

聲請調解書 (筆錄)			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				
			收件編號： 案號： 年 調字第 號				
稱謂	姓名 (或名稱)	性別	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 (事務所或營業所)	連絡電話
聲請人							
對造人							
上當事人間			事件聲請調解，事件概要如下：				
(本件現正在			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審理中，案號如右：)				
證物名稱及件數							
聲請調查證據							
是否為原住民身分		是				否	
是否需具原住民身分調解委員協助		是				否	
		【備註】 1. 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13條規定，欲向無管轄權之調解會聲請調解，須經雙方當事人及前揭調解會同意。 2. 欲請原住民調解委員協助者，請參考上開規定。另本市原住民委員人力有限，僅信義區、大安區、中山區及內湖區設有具原住民身分之調解委員，若合意於上揭區公所調解，請配合該調解會調解期程之安排。					
此致		市		區調解委員會			
中華民國		年		月		日	
聲請人：						(簽名或蓋章)	
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聲請人認為無異。							
筆錄人：						(簽名或蓋章)	
聲請人：						(簽名或蓋章)	

- 附註：1. 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對造人提出繕本。
 2. 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應於「稱謂」一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 3. 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 4. 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〈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，不得聲請調解〉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一記明。
 5. 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，應將證物之名稱、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「聲請調查證據」一欄。
 6. 提出聲請書，將標題之「筆錄」二字及末欄刪除。